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 13:30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林杏芳 校長

執行祕書：黃忠祥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13 人，實際出席：13 人。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紀錄：劉雅惠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三、 工作報告：

(一) 第四次課發會已提及，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 年 5 月 15 日(一)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 7 月 10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 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3 人，出席比例 100%，符合人數規定。

四、 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紙本(電子檔見 FTP-112 學年課程計畫資料夾)，請討論。

說明一：一到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編訂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如附件電子檔。

說明二：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訂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如附件電子檔。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說明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說明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 1：刪除各細項質性說明欄，改為綜合論述，強調須有改進及建議事項說明。

決議 2：依注意事項編寫課程計畫。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說明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2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導處進行彙整，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在學校網站。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說明二：本此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三面向，評鑑內容見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說明三：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紙本(電子檔見 FTP-112 學年課程計畫資料夾)。提請討論。

決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附件 2 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 國 字 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附件 3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重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預定)、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導處彙整。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錄 -1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重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	日期	節次	參與觀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重寮國民小學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設計者		
授課班級	年 班	公開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心 素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 目標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評量內容(表現任務)

(授課教師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重寮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及說明

(觀課者協助拍攝)

公開授課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召集人或觀課教師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重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觀察重點--學生的學習情形				
行為類別	觀察學生行為紀錄			
	大部分學生投入	約半數學生投入	少部分學生投入	
專心參與課堂活動	☐	☐	☐	
回答問題	☐	☐	☐	
練習技能(評量)	☐	☐	☐	
學生互相合作或討論	☐	☐	☐	
★綜合評論：學生學習情形				
觀察重點—教師的教學情形				
序號	檢核項目	優良	普通	可改進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	☐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	☐	☐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	☐
4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	☐	☐
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	☐	☐	☐
6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	☐	☐	☐
7	其他：	☐	☐	☐
★綜合評論：教師教學的優點及待改進之處				

(觀課教師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重寮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活動 內容簡述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觀課教師 回饋心得			
授課教師 自我省思			

(授課教師填寫)